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崴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黎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颜睿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164,811,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9,089,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5,722,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15,626,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904,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5,722,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790,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0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8%；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终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762,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6%；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77,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6%；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3%；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面积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764,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7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7018%；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2%；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4,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0,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7%；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4,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0,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7%；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5,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9%；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7%；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88,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9%；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7%；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88,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9%；反对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747%；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3,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1%；反对 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9,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4,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5%；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5,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

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9%；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7%；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9、《累积投票制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164,775,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3%；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9%；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颜睿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4,515,91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331,199 股。

表决结果：颜睿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选举翁文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4,515,91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331,199 股。

表决结果：翁文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选举金昉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4,515,91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331,204 股。

表决结果：金昉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选举张宗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4,515,91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331,200 股。

表决结果：张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选举哈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4,518,90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334,193 股。

表决结果：哈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选举胡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4,518,9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334,192 股。

表决结果：胡旭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选举史兴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4,518,90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334,194 股。

表决结果：史兴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